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T-2025-CYk-7-003

甲方(采购人:)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签订地点: 绍兴

乙方(供应商:)济南优测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XQS-202503-GK033 号采购文件要求,经公开采购,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超声探伤仪 检定装置	NIM-UCW	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 套	310000.00	310000.00	
温湿度计	UC-301	济南优测自动化有限公司	1 只	1000.00	1000.00	
无感电阻	50 Ω /75 Ω	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1 套	1000.00	1000.0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 零佰叁拾壹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						¥3120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货到安装完毕后十天内验收,三十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乙方支付 1%的履约保证金,设备验收合格且试运行 1 个月无误后,凭发票全额支付货款,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,不计息。

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

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，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质保期：仪器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。

3、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，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。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，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履行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绍兴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优测自动化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 8 号	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管中心 7 号楼 1203-4
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昀	法定代表人：孙成栋
委托代理人：李永招	委托代理人：乔予
邮政编码：312366	邮政编码：250044
电话：0575-88409602	



自动化

同专用

0100MA3E1
2112014

传真：0575-88409600	电话：0531-88878789
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	传真：0531-88878789
帐号：3300 1653 5350 5000 8221	开户银行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帐号：86611731101421006578

印制单位：绍兴市机关文印中心

